申请技能人才落户个人信用承诺书

本人 ，身份证号码 ;申请办理技能人才落户事项，现就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，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：

一、本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；

二、本人已经知晓技能人才落户事项的全部内容；

三、保证所填报的信息和上传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合法、有效；

四、若有作虚假承诺或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隐瞒、欺骗、违规取得技能资格证书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，本人愿意接受以下惩戒措施：

（一）人社部门关于不予办理本人申请技能人才落户事项的决定；

（二）被列入失信记录，并在信用中国（福建厦门）平台公示。

（三）被取消申请技能人才落户资格3年，已落户的由人社部门函告公安部门注销厦门户籍退回原籍。

申请人:

年 月 日

**（提示：本承诺书需打印签字后上传技能人才落户申报系统）**